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嘉義縣大埔鄉公所鄉長吳明勳疑於 111 年間多次洩漏標案資訊及底價予特定廠商，並收受賄賂，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下稱大埔鄉公所)鄉長吳明勳等人涉及不法，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本院詢據大埔鄉公所查復，並調閱案關卷宗及約詢鄉長吳明勳，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次：

一、大埔鄉公所鄉長吳明勳明知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卻長期指示屬員採購其弟經營公司之產品並以不實收據核銷，核有違失。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明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等具對價之交易行為；次按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亦定有採購人員涉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利益時應行迴避之規定。前揭法規之立法用意，乃在於防範公職人員利用國家授予之公權力或職務之便，將政府資源私相授受予自身或親屬，以確保公務執行之公正、客觀與透明，維護人民對廉能政府之信賴。

(二)經查，大埔鄉公所鄉長吳明勳之胞弟吳○豪，為「鑫○埔生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埔公司)負責人及「嘉義縣大埔鄉○○社區發展協會」(下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依法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吳明勳明知此親屬關係，卻仍指示大埔鄉公所屬員許○萍、林○賢等人，逕向該二單位採購「有備而來特金滴丸、乳液、青春露、面膜及精華

液」生技產品，與「功克力原味、紫蘇梅、竹炭花生」農特產品作為伴手禮。為掩飾違法交易，吳明勳更指示或默許屬員，以「永○商店」或「曾○行」等不實品項收據辦理核銷。期間，大埔鄉公所人事室主任陳○鈞曾明確告知吳明勳，依法不得與其胞弟擔任理事長之○○社區發展協會進行交易，惟吳明勳仍不予理會，執意為之。經統計鄉長吳明勳於民國(下同)109年至114年間，分別向鑫○埔公司採購新臺幣(下同)24萬8,420元之不實核銷，及向○○社區發展協會採購201萬4,570元之違反利益迴避，且其單價與數量並不符合常理。

- (三)據上論結，大埔鄉公所鄉長吳明勳身為機關首長，無視人事主管之明確勸阻，執意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之迴避禁令，將機關採購案私相授受予親屬。其更以計畫性之手段，指示屬員出具外部不實收據辦理核銷，致使該機關之會計憑證陷於虛偽不實。此舉非但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責任，更嚴重踐踏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其行政違失責任至為明確，難辭其咎。

二、大埔鄉公所鄉長吳明勳假藉職務權限，指示侯○欽向標案廠商索要賄賂以償還私人欠款，將公權力淪為籌款工具，洵有違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亦嚴禁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財物或不當利益。其法律用意在於確立公權力之行使必須純粹基於公共利益，嚴防公務員將法定職權視為個人斂財、籌款或清償私人債務之籌碼，以防範貪腐並確保政府施政之廉潔度。

(二)經查，大埔鄉公所因長期向○○社區發展協會採購伴手禮，至111年底積欠費用達109萬餘元。鄉長吳明勳見「大埔藍色公路遊憩廊帶計畫」標案採購金額龐大，竟利用其督導標案之權限，於112年1月2日指示農業觀光課前課長侯○欽，向該案得標廠商張○泰等人索要100萬元以填補伴手禮欠款。侯○欽旋於翌日聯繫廠商，暗示鄉長有伴手禮缺口，要求廠商「贊助」，此情業經侯○欽及相關廠商於司法調查中具體證述。

(三)據上論結，鄉長吳明勳雖辯稱其僅係透過侯○欽詢問廠商為何未編列100萬元「大型活動費用」，惟經查該標案契約自始即編列相關活動費用且未曾變更，且動土典禮之伴手禮費用早已由合約廠商支應，與吳明勳所稱之缺口無涉。吳明勳假藉行政指導與關切標案預算之名，行索取賄賂之實，將公權力淪為籌款工具，衍生廠商間後續之詐欺連鎖反應，嚴重損害政府形象。雖相關當事人說法互異，最終刑事責任尚待司法釐清，然其以不實行政理由索取財物之行政違失，已彰彰明甚。

三、大埔鄉公所採購管理與內部稽核功能應予全面檢討，且首長若強勢主導迫使屬官配合辦理違法指令，行政管理體系亟待整頓。

(一)按行政機關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與會計稽核機制之用意，旨在透過分層負責與相互制衡，確保預算執行之合法性與真實性，防範採購弊端；同時，公務人員保障法與相關行政倫理規範，亦在保障基層公務員免於承受長官之違法指令，確保文官體系依法行政之獨立性。

(二)經查，大埔鄉公所之不實核銷期間長達6年，多項採購金額呈現精準壓線情形，例如149,310元極度

接近現行小額採購免公開招標之 15 萬元門檻，95,000 元則接近舊制之 10 萬元門檻。此外，大埔鄉公所代理鄉長陳正益與前課長侯○欽均指出，相關違法採購與不實核銷程序，均係鄉長吳明勳以權勢施壓，在主管會議中親自追蹤，迫使主管與屬員在行政程序中配合辦理違法作為。

- (三)據上論結，大埔鄉公所特定採購金額長期且精準地規避政府採購法門檻，顯示該機關之採購稽核與會計監辦機制形同虛設，完全未能發揮防弊功能。首長吳明勳採取「高壓式領導」，濫用職權迫使屬官不敢拒絕不法指示，淪為特定利益團體之收帳員，致使機關內部之廉政防線形同瓦解。是以，嘉義縣政府應針對此種因首長強勢主導而導致行政管理體系失靈之沉痾，加強外部監督管理與整頓。

四、相關廠商長期以借牌投標、偽造憑證回流利益之方式承攬標案，大埔鄉公所疏於審核廠商身分與私下接觸，存在重大廉政風險。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嚴禁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其用意在於確保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具備實質履約能力，維護公平競爭之市場機制；「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則明文限制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進行私下接觸或不當往來，藉以防範官商勾結，確保採購資訊與程序之公開透明。
- (二)經查，「大埔藍色公路遊憩廊帶計畫」等多項標案中，廠商張○泰長期向廖○隆（東○技師事務所）、李○雄（弘○營造）借牌投標，得標後復透過不實發票將資金回流至其掌控之昇○公司。在標案執行實務上，均由張○泰或其指派之人員進行履約，名義上之得標廠商員工並未參與。且通訊紀錄顯示，大埔鄉公所鄉長吳明勳、前課長侯○欽與廠商張○

泰之間存在頻繁且不當之私下接觸，侯○欽甚至曾向張○泰表示，鄉長吳明勳已指示承辦人簽核撥款公文。

- (三)據上論結，大埔鄉公所在標案評選與履約管理過程中，未能識別「得標廠商」與「實際履約人」身分不符之嚴重異常，致無法有效防堵廠商張○泰利用多間控制公司進行借牌之行為，顯有查核不實與行政怠惰之咎。又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與特定廠商頻繁進行不當私下接觸，甚至配合廠商請款時程下達行政指示，已嚴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以，此種疏於審核與私下授受之行為，暴露出大埔鄉公所存在重大之廉政風險，亟待導正。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鄉長吳明勳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不法情事，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涉及公職人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責任部分，待司法釐清後另案處理。
-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嘉義縣政府督飭大埔鄉公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浦忠成、蔡崇義